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4〕75号

关于预安排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5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2100 万元预安排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、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 号）、《饶平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饶乡振组〔2021〕1 号）等文件及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，严格执行专账核算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突出重点，合理有序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资金采用预拨方式，指标文件另行下达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潮乡振组〔2021〕8号）、《饶平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饶乡振组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任务清单	绩效目标	安排金额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，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，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；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，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，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；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；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；开展民宿招商，发展乡村产业等，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完成 15 个以上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；工程完成合格率 100%；不断改善农村水环境；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；农户满意度≥85%。	2100